**第24講：第九誡“不可說謊”與第十誡“不可貪戀”（出20:16-17）**

1. 第九誡──不可說謊：  
1.1. 禁止在法庭中說謊。  
1.2. 生活中不可說謊（利19:11；弗4:25；約8:44）

2. 認為可以說謊的三種觀點：  
2.1. 律法輕重說。  
2.2. 雙方有說謊的默契。  
2.3. 聖經從來沒有稱讚舊約中那些說謊的人說謊的行為（來11:31）。

3. 關於說謊的問題：  
3.1 避重就輕不一定是罪（撒上16:1-2）。隱瞞才是罪。  
3.2. 起誓的問題。（太5:33-37）  
3.3. 白色謊言。

4. 第十誡──不可貪戀：  
4.1. “貪戀”在希伯來文中是一個中性詞語，是渴求渴望的意思。  
4.2. 正確的渴望幫助我們生命更有價值（詩27:4）。  
4.3. 不要被欲望所控制（腓4:11）。  
4.4. 貪戀的下場都是很不好的（撒下11章；王上21章）。